第五十八條　距離測量用精於（含）5mm+5ppm 電子測距儀者，以單向觀測為原則，照準觀測目標施測二次，取其平均值，算至公釐為止，二次之差不得超過十公釐。

距離測量用鋼捲尺者，應往返施測二次，取其平均值，算至公釐為止，二次之差不得超過三點二公釐 $\sqrt{S}$（S 為距離，以公尺為單位）。但在平坦地不得超過二點五公釐 $\sqrt{S}$；在地勢起伏地區不得超過三點八公釐 $\sqrt{S}$。